教務篇

壹、教務處112學年第二學期成員介紹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教務主任	詹淑鈴	25333888-220	外師	Liliana Montalvo	253333888-222
教學組長	賴美惠	25333888-221	教學組協助 行政教師	曾鈺弦	25333888-221
註冊組長	邱瑋婷	25333888-222	雙語協助 行政教師	孫稚雯	25333888-227
設備組長	趙淑伶	25333888-224	教學組幹事	謝方笛	25333888-221
資訊組長	陳廷瑋	25333888-223	註冊組幹事	陳秀蘭	25333888-227
系統管理師	簡國真	25333888-228	設備組幹事	許芳玲	25333888-225
學困班召集	楊瑞濱	25333888-221	學習扶助中 心專案教師	謝宜家	25333888-228

貳、112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考試日程

一、112 學年九年級模擬考日程

第一次模考:112/9/5~112/9/6 【已完成】

第二次模考:112/12/21~112/12/22 【已完成】

第三次模考:113/02/21~113/02/22

第四次模考:113/04/16~113/04/17

二、112學年第二學期九年級段考及教育會考日程:

九年級段考:113/4/09(二)-112/4/10(三)

★國中教育會考:113/5/18(六)-113/5/19(日)

三、112學年第二學期七、八年級三次段考日程

第一次段考:113/3/26(二)-3/27(三)

第二次段考:113/5/16(四)-5/17(五)

第三次段考:113/6/26(三)-6/27(四)

參、關於課後輔導課及九年級夜自習時間

九年級課後輔導課(第八節):113/2/19(一)至113/5/16(四)

九年級晚自習:113/2/19(一)至113/5/16(四)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課(第八節):113/2/19(一)至113/6/21(五)

肆、年度工作重點

- 一、推動雙語課程學校各項優質教育活動與課程,展現學校辦學特色。
- 二、落實教學正常化
 - (一)落實常態編班,貫徹教學正常化
 - (二)妥善分配教學場域,充分發揮教學校能
 - (三)訂定特科教室及教學設備器材之使用規則
 - (四)加強校內巡堂,確保安全教學環境
 - 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一)定期舉辦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會議
 - (二)規劃北安領域特色課程,推動教學革新
 - (三)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與教學教材發展

四、提升教師專業教學

- (一)申辦補助計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分組合作教學計畫、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 (二)定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評量等研習
- (三)規劃教學觀摩、校長觀課,透過專業對話,提升有效教學
- (四)落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建構學習型組織
- (五)鼓勵教師參加行動研究方案,解決與優質教學現場問題
- (六)鼓勵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與資訊融入教學

五、豐富多元教學活動

- (一)規劃多元創意教學活動,融入課程
- (二)辨理各種學藝活動,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 (三)推動「悅閱裕識」閱讀系列活動,豐富學習力
- (四)加強英文聽力及節慶教學
- 六、建立多元化評量,發揮評量效能
 - (一)兼顧形成性與總節性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二)倡導多元評量,有效評量學生多元智慧
 - (三)辦理學習扶助補教教學與學困班,扶助學習弱勢。

伍、臺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作業重要日程

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 113年1月3日113會考字第1136000054號

113年會考簡章及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 日程表試務會網站下載 https://113tpe.ccsh.tp.edu.tw/

項目		日期及時間			
	集體報名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至 3 月 9 日(星期六)			
報名	個別報名	1. 先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個別報名表: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9:00 至 3 月 6 日 (星期三) 17:00 2. 再親自至臺北考區試務會繳交報名資料: 113 年 3 月 7 日 (星期四) 至 3 月 9 日 (星期六) 每日 9:00~12:00 及 13:30~17:00 (以上兩項作業均須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寄發准考證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准考證勘誤		11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至 4 月 16 日 (星期二) 毎日 9:00~12:00 及 13:30~17:00			
各考場公布試場分配表後之查	适看考場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教育會考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			
公布試題本 及參考答言	条	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14:00 以後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14:00 至 5 月 23 日(星期四) 12:00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 結	果	11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19:00 以後			
公布答對題數與 等級對戶	照表	11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19:00 以後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113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8:00 至 6 月 14 日 (星期五) 17:00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至 6 月 12 日 (星期三) 毎日 9:00~16:00			
申請複查成績 及結果	通知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 6 月 12 日(星期三) 毎日 9:00~16:00			

※備註:考生若需參加後續各項入學管道,請依據各項入學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進行報名及申請作業。

陸、學生成績評量(參見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辦理)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108.6.28令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 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 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 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 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 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 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 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 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 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 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 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 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 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 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 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 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 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 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 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 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

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 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 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 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 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 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 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 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 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 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 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 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 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 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 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 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 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 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 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 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 警、輔導措施。

>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 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 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 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 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 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 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

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 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 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 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 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 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 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 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 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 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 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 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 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 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 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 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 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 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 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 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 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 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 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 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 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 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四) 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 化原則。
 -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 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 (五)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 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 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 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 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 或監護人及學生。
-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 案輔導。

-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 丙等以上。
-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 (一) 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 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二)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 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A:八十分以上

(二)B: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C:六十至六十九分

(四)D: 零至五十九分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 GPA 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定義如下:

GPA=[加總(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X 學習節數)]/總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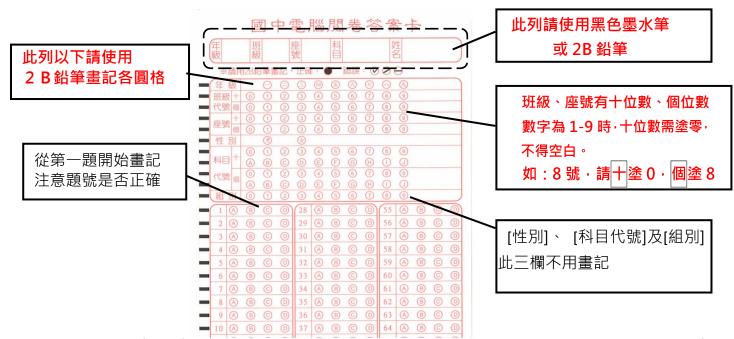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 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1 年 9 月 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校務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應確實遵守本規則。
- 三、 定期評量及複習考,請學藝股長一週前公布考試時間及範圍,並於考試當日板書 考試時間、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及座位表等相關事項。
- 四、 每節考試鐘響應立即進場應試,不得逗留場外。
- 五、考試可攜帶之文具用品: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需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除另有規定外,電腦卡應以2B鉛筆劃記,其他筆試以**黑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或其他顏色筆書寫,**達者扣該科成績5分,寫作測驗扣1級分**。另,如果作答超出作答區,僅以作答區內的內容進行評分。
- 六、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七、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 八、 若對考試題目有疑問(如字跡模糊不清),得向監考老師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
- 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 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除依校規處分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如對分數有疑義須申請複查者,以原答案卡逕行讀卡,以複查所得分數為準。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紙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 十一、 考試期間學生應將課桌反轉抽屜朝黑板或淨空抽屜,學生座椅應清空避免放置 非應試用品。
- 十二、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則扣該科成績 10分。若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則扣該科成績 5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級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一)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 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 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十三、 答案卷或電腦卡未寫或未正確填寫或畫記班級、座號、姓名及科目者,扣該科 成績 5分。電腦卡畫卡說明如附件,若畫卡不完整,無論是否影響讀卡,皆需 扣分。



- 十四、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考 老師的指示收卷,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逾時作答, 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若 有延遲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者,則扣該科成績10分;如為寫作測驗,扣1級 分。
- 十五、 若一般生考前因意外或其他因素考試有特殊需求者(如:手受傷需申請延長作答時間或旁人協助等),請向本校特教組填寫「<u>學生參加校內考試特殊需求申</u> 請表」,如附件。
- 十六、 定期評量若因本人患重病而有醫院證明,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准予請假補 考。請假必須事先辦妥手續後送交教務處登記,始准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 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七、 補考須於銷假到校尚未進班前,直接到教務處補考,逾時則不予補考。
- 十八、 補考成績計算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十九、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扣分處理情形另閱「本校學生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二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上級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 分計。	記大過
(嚴重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次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 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①分計。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 分計。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第二類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記大
一 般	六、交換答案卡、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過一
般舞弊行為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次
行為)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 ,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①分計。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卷或損壞試題本。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 分計。	
	十、攜出答案卡、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試前、試後經查證作弊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熔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 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記小溫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過一次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 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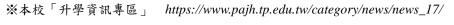
- ※英聽考試若有遲到情事,將於試後再至教務處進行補考。
- ※凡違反試場規則之學生除懲處之外,並由輔導室進行教育輔導。
- 一、本規則所列扣分於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確定後由教務處於違規學生成績直接扣除。
- 二、凡違反本校考試規則學生,均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三、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年度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作業日程一覽表(2024/2/6 修正)

※請各位同學務必按照「**校內報名**」 之期程配合進行報名作業。謝謝!

之集體	項目	報名費	採計成績及門檻	請依校內報名時程	測驗日期	公布成績 寄發成績(通知)單	分發、放榜	報到日期	放棄期限
校 解	國中教育會考	應屆畢業生 免繳		2/22(四)發放報名表 2/26(一)繳回報名表	4/12(五)寄發准考證 5/18(六)~5/19(日) 6/07(五)8 時公布		6/11(二)~6/12(三)補發成績通知- 每日 9~16 時,臺北市立太		
內報名	臺北市特色招生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章內各招生學校規定 青提前洽 教務處註冊組	3/04(一)至 3/05(二) 上網報名、教務處報名繳件	4/14(日)術科測驗	5/20(一)術科成績	6/14(五) 9 時	6/17(一) 9~12 時	6/18(二)11 時前
報名時程及自行	新北市專業群科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元,詳見簡章規定 青提前洽 教務處註冊組	2/16(五)上網報名 選報考學校及科別	4/01(一)公告測驗注意事項 4/13(六)術科測驗	3/25(一)書審結果 5/06(一)術科成績單 5/20(一)公告術科成績	6/14(五) 9 時 備取6/18(二)11~12 時	正取 6/17(一)9~12 時 備取 6/18(二)14~15 時	正取 6/18(二)11 時前 備取 6/18(二)17 時前
自一職	臺北市學習區 完全免試入學		各校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擇一校一科別報名	4/29(一)~4/30(二) 教務處報名繳件			5/16(四)11 時	6/17(一)9~11 時	6/18(二)14 時前
個別報名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詳見招生簡章,依各校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總和排序,不採計會考成績		5/01(三)10~16 時 教務處報名繳件		學校如另訂報到 時間者,從其規定	5/16(四)10 時	5/17(五)~6/14(五) 詳見各校簡章	6/18(二)12 時止 詳見各校簡章
時 入	產業特殊需求 類科優先入學	特殊境遇家庭/3	(入戶/失業勞工、 育幼院童/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之子女方可報名	5/20(一)12 時前 請洽 <u>輔導室資料組</u>		學校如另訂報到 時間者,從其規定	6/14(五) 9 時	6/17(一)9~12 時 請詳見簡章	6/18(二)12 時前
程 學 相 關	技優甄審入學	5/06(一)上-	午9時至5/20(一) 目路填寫報名資料	5/20(一)12 時前 請洽輔導室資料組			6/14(五)11 時	6/17(一)9~12 時	6/18(二)12 時前
理時	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	5/16(四)開始受理網路填報 詳情請洽 輔導室資料組		5/20(一)12 時前 請洽 <u>輔導室資料組</u>			6/14(五)10 時	日間部 6/17(一)9~12 時 夜間部 6/17(一)15~18 時	6/18(二)12 時前
各項升學	全國一區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一般生 300 元 中低收 120 元	詳見招生簡章	5/20(一)10~16 時 教務處報名繳件	5/29(三)10 時起至 6/05(三) 17 時止,志願選填操作練習	請在 6/06(四)10 時起 至 6/11(二)17 時止 完成網路志願 正式 選填	6/14(五)9 時起	6/18(二)14 時止 詳見各校簡章	6/18(二)14 時止 詳見各校簡章
字報名事	大直高中直升入學	免繳報名費	基北區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	5/30(四)至 6/07(五) 12 時止			正取 6/07(五)17 時 備取 6/11(二)15 時	正取 6/11(二)10:30 前 備取 6/11(二)11-12 時	6/11(二)15 時前
事宜。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第一類)	一般生 100 元 中低收 40 元 中低收 40 元 若超過招生學校(科) 名額,採現場抽籤 決定撕榜序		5/20(一)14 時前選填志願 5/20(一)15 時發放報名表 5/21(二)10 時繳回報名表	3/25(一)~4/12(五)優免系統操作練習 併基北免試第2次模擬選填		5/27(一)11 時	5/28(二)9~10 時登記 10~12 時公開抽籤 現場撕榜(視同報到)	6/11(二) 8 時至 12 時
家長簽名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第二類)	一般生 100 元 中低收 40 元	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 及國中會考成績	6/11(二)14 時前選填志願 6/11(二)15 時發放報名表 6/11(二)17 時繳回報名表		單科別學校:線上登記 6/17(一)10時~6/18(二)10時 公告錄取(視同線上報到): 6/18(二)11 時	6/17(一)10 時 公告分發序	多科別招生學校: 6/18(二)9~10 時登記 10~12 時撕榜報到 依學校公告方式處理!!	6/18(二) 13 時至 15 時
名 名 : : 班	北區/中區/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一般生 300 元 中低收 120 元 参採國中會考成績		6/24(一)~6/25(二) 教務處報名繳件	6/21(五)12 時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7/05(五)寄發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7/10(三)現場分發報到,請攜帶通知 單、身分證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		7/15(一)12 時前
座號:	基北區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 (育成/西松/中正/海附)	育成 500 元 西松 500 元 中正 500 元 海附 300 元	請參閱簡章,網路報名 一律上網報名繳費 https://ttk.entry.edu.tw	請自行線上個別報名 6/19(三)8 時至 6/21(五)12 時 6/22(六)8 時列印准考證	6/23(日)上午,請見簡章 育成:數學/語文能力測驗 西松:文本分析/資料判讀 中正:句意/訊息/創意 海附:數學/自然能力測驗	6/24(一)17 時查成績 請在 6/26(三)14 時前 完成志願選填	7/09(二)11 時	7/11(四)9~11 時	7/15(一)14 時前
	基北區免試入學	230 元 (請自備零錢)	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 及國中會考成績	6/26(三)14 時前選填志願 6/26(三)15 時發放報名表 6/27(四)10 時繳回報名表	第 3 次模擬選填開放 6/11(二)上午 8 時至 6/18(二)中午 12 時止	6/21(五)中午 12 時 公布實招名額、個別 序位查詢(正式選填志願)	7/09(二)11 時	7/11(四)9~11 時	7/15(一)14 時前

● 校內受理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 113/04/26(五)~113/04/30(二),若要變更請**事先**洽教務處註冊組(02-25333888 分機 222)。





	1
收齊後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請同學及家長於第一頁左下方簽名確認已收到本表,并
	业於1月23日
	(星期二)
)前由各班多元入學股長按座時
	學股長按座

						797年10日之门 K归 门 永 明明:			
項	目	報名費	採計成績及門檻	請依校內報名時程	測驗日期	寄發成績(通知)單	分發、放榜	報到日期	放棄期限
建國中科學		資格審查 500 元 實驗實作 800 元	請詳閱簡章 2/19(一)招生說明會	2/22(四)~3/06(三) 請自行線上個別報名	3/16(六)科學能力檢定 3/25(一)~3/26(二) 實驗實作	3/13(三)公布資格審查結果;3/22(五)公布實驗實作名單	4/03(三)17 時	正取 4/08(一)13~15 時 備取 4/12(五)~4/17(三) 8~17 時依序遞補	正取 4/11(四)13~17 時 備取於報到後以書面 提出放棄入學資格
師大阪 科學		資格審查 500 元 實驗實作 800 元	請參閱簡章 1/26(五)招生說明會	2/22(四)~3/06(三) 請自行線上個別報名	3/16(六)科學能力檢定 3/30(六)~3/31(日) 實驗實作	3/13(三)公布資格審查結果;3/25(一)公布實驗實作名單	4/03(三)17 時	正取 4/08(一)13:30~16:30 備取4/12(五)~4/15(一) 9~12 時依序遞補報到	正取 4/11(四)9~12 時前 備取於報到後以書面 提出放棄入學資格
北一3	• •	資格審查 500 元 實驗實作 800 元	請詳閱簡章 2/16(五)招生說明會	2/22(四)~3/06(三) 請自行線上個別報名	3/16(六)科學能力檢定 3/25(一)~3/26(二) 實驗實作	3/13(三)公布資格審 查結果;3/21(四)公布 實驗實作名單	4/01(一)17 時前	正取 4/08(一)13~17 時 備取4/15(一)~4/18(四) 13~17 時依序遞補報到	正取 4/11(四)13~17 時 備取於報到後以書面 提出放棄入學資格
體育班 運動績優		詳見各校招生簡章		4/29(一)~5/01(三) 請洽 <u>學務處體育組</u>	5/04(六)術科測驗		5/06(一)17 時前	7/11(四)9~12 時	7/15(一)14 時前
,	美術	1200 元	報名前須先提供 email 由學校建置	2/19(一)9~16 時 教務處報名繳件	4/20(六)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5/07(二)成績單 5/22(一)鑑定結果	正式報名時應繳資料: ※「報名表」須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北區 藝才班	音樂	2800 元	帳號,才可進入 報名系統:	2/19(一)9~16 時 教務處報名繳件	4/13(六)~4/15(一)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5/07(二)成績單 5/22(一)鑑定結果			
術科 測驗	舞蹈	2000 元	https://art.sen.edu.tw	2/19(一)9~16 時 輔導室舞蹈組報名繳件	4/13(六)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5/07(二)成績單 5/22(一)鑑定結果			
/外1/mx	戲劇	1700 元	3/15(五)寄發 術科測驗准考證	2/19(一)9~16 時 教務處報名繳件	4/20(六)~4/21(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5/07(二)成績單			
北區 藝才班	美術	280 元 (請自備零錢)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個人競賽	3/18(一)9~16 時 教務處報名繳件			4/09(二)	4/16(二)9~16 時 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4/17(三)16 時前
以競賽	音樂	280 元 (請自備零錢)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國際性個人競賽	3/18(一)9~16 時 教務處報名繳件			4/02(二)	4/09(二)9~16 時 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4/10(三)16 時前
表現 入學	舞蹈	280 元 (請自備零錢)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個人競賽	3/18(一)9~16 時 輔導室舞蹈組報名繳件			4/02(二)	4/09(二)9~16 時 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4/10(三)16 時前
11 15	美術	280 元 (請自備零錢)	術科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	6/07(五)16 時前 教務處報名繳件	及務處報名繳件 6/24(一)9 時至 6/28(五)17 時自行線上選填志願 5/07(五)16 時前 改務處報名繳件 6/20(四)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至考生 email 6/24(一)9 時至 6/28(五)17 時自行線上選填志願 5/07(五)16 時前 6/20(四)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至考生 email		7/09(二)11 時	7/10(三)12 時前至 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7/11(四)16 時前
北區 基才班 甄選 入學	音樂	280 元 (請自備零錢)	術科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	6/07(五)16 時前 教務處報名繳件			7/09(二)11 時	7/10(三)12 時前至 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7/11(四)16 時前
	舞蹈	280 元 (請自備零錢)	術科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	6/07(五)16 時前 輔導室舞蹈組報名繳件			7/09(二)11 時	7/10(三)12 時前至 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7/11(四)16 時前
	戲劇	280 元 (請自備零錢)	術科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	6/07(五)16 時前 教務處報名繳件			正取 7/09(二) 11 時 備取 7/10(三) 16 時	正取 7/10(三)9~12 時 備取 7/11(四)9-12 時	7/11(四)12 時前
	•						·		

●本表僅簡單羅列各升學招生及測驗時程,詳細資訊以各升學招生簡章為準。其他各校獨招部份請自行上網查詢或治輔導室資料組,體育班暨運動績優獨招之招生報名請治<u>學務處體育組</u>。

●本表所列之各項升學招生及測驗報名費以一般生為主,若有(中)低收入戶及其他情形可免收或減收,以各升學招生及測驗簡章為準。

●各項作業日期時程如有更動,將隨時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升學資訊專區」。

